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號

原告 羅柏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馴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